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图木舒克市第一中学 的 第三师图木舒克市第一中学（喀什校区及合作办学学校）直录播互动教室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4K录播主机、录播管理系统软件、图像自动跟踪系统软件、拾音话筒、高清云台摄像机、高清摄像机系统软件、课堂行为分析系统、课堂语音分析系统、控制面板、控制键盘、录播服务器、管理平台，属于 工业【制造业】 行业；制造商为 深圳锐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49 人，营业收入为 8068.6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747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2. 时序电源控制器、双通道音响，属于 工业【制造业】 行业；制造商为 广州市沃云电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30 人，营业收入为 89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6786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3. 音箱、功放，属于 工业【制造业】 行业；制造商为 广州市昇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1108.75 万元，资产总额为 404.92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4. 千兆交换机，属于 工业【制造业】 行业；制造商为 杭州飞畅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9 人，营业收入为 632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459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5. 环境改造、系统集成，属于 工业【制造业】 行业；制造商为 新疆紫旭云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6 人，营业收入为 6.3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739.86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紫旭云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7 月 10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中小企业声明函“注释”：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组成联合体的，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各方共同出具；合同分包的，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主承包商）出具。

2. 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提供的货物、建设工程、承接服务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包括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1）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2）要求或接受联合体形式，或者要求或允许合同分包的，还应当提供联合体协议或者合同分包意向协议，该协议应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相关企业”信息为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新成立的企业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认为本企业属于中小企业的，可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4）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的，应当按采购文件规定逐一填写所有采购标的对应的相关企业具体情况，并判断该企业类型。

（5）采购文件规定：采购项目属性、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合企业〔2011〕300号）中十六个行业对应。

3. 除了需要供应商应该填写的内容外，不得随意修改或删除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其他任何内容。

4. 不需提供除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外的其他声明材料